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越美(塞内加尔)纺织品有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5_86_E 5 8A A1 E9 83 A8 E5 c80 316168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 越美(塞内加尔)纺织品有限公司的批复(商合批〔2006 〕815号)浙江省外经贸厅:《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 于设立越美(塞内加尔)纺织品有限公司的请示》(浙外经 贸经〔2006〕411号)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一、同意越 美集团有限公司在塞内加尔独资设立境外加工贸易企业"越 美(塞内加尔)纺织品有限公司"。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和 投资总额均为500万美元,其中以现汇出资350万美元,实物 出资150万美元。经营期限为10年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 围为:从事提花布、刺绣布及其他各类针、纺织品的生产和 销售业务。 三、接此批文后,请通知主办单位到你厅领取《 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国内 其他部门的有关手续。 四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取批准证书 起60天内,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 五、请要求 主办单位选派政治素质好、熟悉业务、懂外语、具有开拓精 神的同志赴国外开展工作。中方主要负责人抵达后,应持批 准证书(复印件)向我驻塞内加尔使馆经商参处报到登记, 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馆的领导。境外企业要对安全、质 量、知识产权、社会责任等方面给予高度重视。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